

#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4)黑1202强清19号之一

2024年4月19日，本院根据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绥化市万丰菌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审查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（大庆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绥化市万丰菌业有限公司清算组，指定宋伟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清理企业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的企业事务；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 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
(八)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